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實施《2004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國際公約》 (《BWM公約》)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旨在請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注意，國際海事組織（IMO）大會已通過決議 A.1088(28)，建議調整《2004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國際公約》的實施時間表。

1. IMO 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第 28 屆大會上通過決議 A.1088(28)，就各方對《壓載水公約》附則第 B-3 條有關壓載水管理訂明的實施時間表的關注事項提供解決方案。該決議建議，在《壓載水公約》生效前建造的船舶於該公約生效後首次為續領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而進行續證檢驗之前，無須符合第 D-2 條的規定。
2. 該 決 議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決議。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4 年 2 月 7 日